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规划与计划、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企业文化管理、反舞弊管理、风险管理、电热量管理、燃料管理、运行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项目、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确定性风险、新能源国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生态环保风险、境外政治与市场风险、汇率利率风险、工程安全、进度、质量和造价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电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报错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5% $\leq$ 报错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报错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5%
营业收入	报错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 $\leq$ 报错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报错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5%
资产总额	报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2%	资产总额的 0.1% $\leq$ 报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报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

说明：具体操作时，选取评估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三项缺陷定量标准中的最小值作为最终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错报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5000 万元	25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5000 万元	损失金额 $<$ 2500 万元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

	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和其他监督部门的协调联动大监督体系，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整改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力以内生需求和外部监管为动力，全面实施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公司董事长作为风险内控规范实施负责人，全面领导和推进风险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公司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依据风险管理和内控手册，持续开展了风险识别、控制设计、评价整改等工作，改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合理保障。

2024 年，公司升版《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办法》，完善公司《合规手册》，进一步梳理内外部法律法规、外部监管政策及集团要求，形成合规义务清单。对公司决策、合同、资金、境外投资决策等 7 个领域各项合规要素进行系统构建，涉及 29 个主要流程，全面建立合规风险识别、业务流程管控和岗位合规职责为核心的合规清单体系。开展重大风险评估，制定分级预警指标和风险应对措施，组织公司全部子企业编制重大风险管理台账，全面提升各层级重大风险跟踪预警和管控能力。公司制定本部及境外子企业合规风控管理提升行动项，进一步加强境外合规体系建设，防范境外重大合规风险。公司以大监督形式协同职能部门开展合同、采购、资金、工程建设等领域内控专项评价，出具风险提示函，落实缺陷整改督办，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及各级子企业内控管理基础工作。

2025 年，围绕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努力在促发展、强管理、防风险、创价值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林华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